

防止「洗黑钱」措施

(四) 核实客人身分

客人在申请或延续服务，或因法例规定或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所发出的指引或要求，客人需要不时向本公司提供以下个人资料：

- 个人客户的姓名；
- 身分证明档或旅游证件的副本（例如：身分证、护照、内地人士通行证等）；及
- 三个月内有效的地址证明副本；
- 联络方法（电话及电邮）

并在服务合约上加上：

- 合约时期；
- 服务详情
- 价钱；及
- 客户与本司双方签署确认

(五) 保存檔

3. 本公司会妥善保存客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地址证明副本、及与本司签署之合约。同时亦会保存本公司的事务历史记录及会计账目。以上提及之档会保留至少7年，以便当有关执法机关要求时提供。
4.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及《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本公司亦有责任向警方及海关披露任何怀疑直接或间接代表犯罪得益的财产。

(六) 客户责任

5. 遵守本司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司内共享数据及/或数据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6. 采取任何行动遵守本司的责任以符合与下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指引或监管要求：侦测、调查及预防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7. 遵守本行或任何本司的任何责任，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8. 为遵守有关打击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规定及/或国际条例，客户缴交服务费时需提供有关交易的记录（如：汇款人名称、汇款时间及金额）以确保该款项是与本司提供之服务收费一致。